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 02. 10 文
檔號: 1060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於今（106）年2月2日至3月1日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1月26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5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4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1日適逢春節，且2月28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調整為今年2月2日至3月1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檔案名稱：106.1.26新聞稿附件：「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2).pdf
檔案類型：(64KB)
檔案說明：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檔案下載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張貼日期：2017-01-26
檢視日期：2017-01-26
更新日期：2017-01-26
點閱次數：34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審查一科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503150號

裝

訂

線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5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4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

南區國稅局 106100105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6.2.-2 總收文

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 100年＝100	物價倍數
50年	25.62	3.3091
51年	26.39	3.2126
52年	28.10	3.0171
53年	28.79	2.9448
54年	27.45	3.0885
55年	27.86	3.0431
56年	28.56	2.9685
57年	29.41	2.8827
58年	29.34	2.8896
59年	30.13	2.8138
60年	30.14	2.8129
61年	31.49	2.6923
62年	38.68	2.1918
63年	54.38	1.5590
64年	51.62	1.6424
65年	53.05	1.5981
66年	54.52	1.5550
67年	56.44	1.5021
68年	64.25	1.3195
69年	78.09	1.0857
70年	84.04	1.0088
71年	83.89	1.0106
72年	82.90	1.0227
73年	83.30	1.0178
74年	81.13	1.0450
75年	78.42	1.0811
76年	75.87	1.1174
77年	74.68	1.1352
78年	74.40	1.1395
79年	73.96	1.1463
80年	74.08	1.1444
81年	71.36	1.1881
82年	73.15	1.1590
83年	74.74	1.1343
84年	80.25	1.0564
85年	79.45	1.0671
86年	79.08	1.0721
87年	79.55	1.0657
88年	75.94	1.1164
89年	77.32	1.0965
90年	76.28	1.1114
91年	76.32	1.1108
92年	78.21	1.0840
93年	83.71	1.0128
94年	84.22	1.0066
95年	88.96	0.9530
96年	94.72	0.8951
97年	99.59	0.8513
98年	90.90	0.9327
99年	95.86	0.8844
100年	100.00	0.8478
101年	98.84	0.8577
102年	96.44	0.8791
103年	95.89	0.8841
104年	87.41	0.9699
105年	84.78	1.0000

附 記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物價倍數＝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3.3286(以100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25.47)。

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